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及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及黃澤強提出之回補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回補要約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二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以(i)刪除自有關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ii)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股票之天數由轉換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修訂為一個營業日；(iii)解除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限制；(iv)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致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及(v)准許按董事會或會批准轉讓可換股債券的方式使用該等轉讓文據。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於發行後對可轉換債務證券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相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61%。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有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第二份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由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局謹此宣佈，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i)第二份修訂契據；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意見函件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建議回補要約

待第二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為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要約人將初步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股份獲發本金額為0.074港元(或於轉換該等要約債券時之兩股要約換股股份)之要約債券之比例基準，按其面值0.07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多於本金額為498,390,142.968港元之要約債券。

於緊接結算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將要約債券轉讓予相關認購人。於結算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須於結算日期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認購人。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回補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回補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更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回補要約未必進行，故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凡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回補要約全部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回補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回補要約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受限制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第二份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修訂條款：

(i)刪除自有關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ii)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股票之天數由轉換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修訂為一個營業日；(iii)解除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限制；(iv)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致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及(v)准許按董事會或會批准轉讓可換股債券的方式使用該等轉讓文據。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及(ii)已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聯交所批准)。如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終止。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第二份修訂契據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變動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茲概述如下：

未行使本金額： 505,596,736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換股： 只要(i)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之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所觸發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少於本公司於任何一個時刻之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可按下文所述進一步調整。

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54.8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79港元折讓約53.16%；及
- (iii) 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9港元溢價約94.74%。

自動換股： 於結算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未行使之任何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應轉換為股份。

調整：

換股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修訂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撥充資本之方式，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或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之權利；
- (iv) 以供股權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換或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就每份證券應收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股份市價之80%；及
- (vi) 本公司發行可換或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就每份證券應收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股份市價之80%；及

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商業銀行認證。

等級：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之債務，且與本公司其他所有目前及/或未來之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且按比例計算，並無優先權(與稅項有關之債務除外)。
- 可轉讓性：債券持有人只可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惟須待本公司事先同意，方可作實。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 上市：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包括(i)各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i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餘額；及(iv)按換股價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

債券持有人		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全數轉換 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後可予 發行之換股 股份數目	受限於回補 要約之換股 股份數目
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中國科技	1	307,522,000	8,311,405,405	8,311,405,405
Honour Sky	2及3	141,606,146	3,827,193,135	3,632,420,352
Ocean Space	4及5	36,077,132	975,057,621	975,057,621
浩力	6	16,792,948	453,863,459	453,863,459
黃先生	7	<u>3,598,510</u>	<u>97,257,027</u>	<u>97,257,027</u>
總計		<u>505,596,736</u>	<u>13,664,776,647</u>	<u>13,470,003,864</u>

附註：

1. 中國科技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 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中國科技之理事長。
2. Honour Sky由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龔青女士於Honour Sky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先生之替任董事。
3. 因悉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為13,664,776,647股及因轉換要約債券將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為13,470,003,864股股份。由於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於完成回補要約項下轉讓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自動換股後，Honour Sky應獲配發及發行194,772,783股換股股份，且3,632,420,352股換股股份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認購人。
4. Ocean Space由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Ocean Space與Honour Sky訂立債券轉讓協議，據此，Ocean Space同意出售且Honour Sky同意以代價36,077,132港元購買本金額為36,077,13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轉讓協議之完成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發生。於有關完成後，Honour Sky應於本金總額為177,683,27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6. 浩力由王岩立先生實益擁有。因此，王岩立先生於浩力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有關資料乃基於黃先生發出之函件，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通知本公司其已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可換股債券轉換之14,120,000股股份出售及其仍持有本金額3,598,51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8. 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轉換限制，倘於轉換後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力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其主要發展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業務並提供網絡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

待第二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將初步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股份獲發本金額0.074港元的要約債券之比例基準，按其面值0.07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多於本金額498,390,142.968港元的要約債券。

於緊接結算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將要約債券轉讓予相關認購人。於結算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須於結算日期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認購人。

回補要約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鑑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037港元及換股股份數目為13,664,776,647股，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現有股東所佔股權將被大幅攤薄。回補要約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較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且不會導致彼等之股權被大幅攤薄。

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促進回補要約，而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局（不包括亦為債券持有人之向先生，彼將放棄發表意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第二份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於發行後對可轉換債務證券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相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61%。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第二份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決議案表決。

由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局謹此

宣佈，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i)第二份修訂契據；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意見函件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建議回補要約

待第二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為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要約人將初步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股份獲發本金額0.074港元的要約債券之比例基準，按其面值0.07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多於本金額498,390,142.968港元的要約債券。

於緊接結算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將要約債券轉讓予相關認購人。於結算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須於結算日期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認購人。

要約統計數字

回補要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本金額0.074港元（或於轉換該等要約債券時之兩股要約換股股份）的要約債券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35,001,932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563,500,000份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563,500,000股股份。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數目	:	本金總額505,596,7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有13,664,776,647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 Honour Sky、Ocean Space及Morgan Strategic承諾將予承購之要約債券本金額
- ： 根據包銷協議，(i) Honour Sky已向金利豐作出不可撤回承諾，Honour Sky將(其中包括)接納其於回補要約項下本金總額122,167,708.002港元要約債券之配額；及(ii) Ocean Space及Morgan Strategic已各自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Ocean Space及Morgan Strategic將各自(其中包括)接納其於回補要約項下分別本金總額10,475,736港元及26,358,800港元的要約債券之配額。
- 包銷商包銷之要約債券本金額
- ： 本金額339,387,898.966港元要約債券，即要約股債券總數減Honour Sky、Ocean Space及Morgan Strategic根據承諾將予承購之要約債券數目。
- 發售價
- ： 每份本金額0.074港元的要約債券0.074港元
- 換股價
- ： 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

回補要約獲全數包銷。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本金額339,387,898.966港元的要約債券，並已與若干分包銷商作出分包銷安排，據此，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於本公司經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除其中一名包銷商Honour Sky外，包銷商及所有其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其他本公司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尚未轉換。

發售價

發售價每份本金額0.074港元的要約債券0.074港元須於根據回補要約申請要約債券時全數繳足。

發售價乃由要約人與包銷商經參考要約債券的公平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回補要約使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會攤薄股東之相關股權。

合資格股東

回補要約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要約人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受限制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回補要約，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限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截止過戶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回補要約配額。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受限制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為釐定受限制股東之身份，要約人將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要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受限制股東提呈回補要約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彼等提呈回補要約。要約人將向受限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要約人將不會向受限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概不會向受限制股東發行要約債券配額。涉及該等受限制股東配額的要約債券將由包銷商合併包銷。

不接納額外要約債券之申請

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令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配額之要約債券。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要約債券及受限制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回補要約認購之回補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要約人認為，回補要約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要約換股股份之地位

要約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要約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要約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於配發及發行要約換股股份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

根據回補要約轉讓要約債券須分別按0.1%之稅率繳納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及買方之從價印花稅。

於聯交所買賣要約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發售安排

鑒於回補要約涉及按比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售要約債券，為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及分享本公司增長，章程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發佈。本公司將提供對實施回補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及權宜的行政幫助，如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及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寄發章程及申請表格。因實施回補要約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要約人將主要負責編製章程及回補要約的其他相關文件，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幫助以確保章程及回補要約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充分性。

股票

概不會向有權收取之人士寄發要約債券的憑證。

待回補要約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要約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

包銷安排

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

- (i) 有563,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 (ii) 有本金額為505,596,736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 (iii) Honour Sky已向金利豐不可撤回地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Honour Sky根據回補要約獲配之本金總額122,167,708.002港元之要約債券；及
- (iv) Morgan Strategic及Ocean Space已各自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根據回補要約有權分別享有的本金總額26,358,800港元及10,475,736港元的要約債券。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要約人 : 中國科技；
Honour Sky；
浩力；及
黃先生
- 包銷商 : Honour Sky；及
金利豐
- 包銷債券本金額 : 本金額339,387,898.966港元的要約債券，其中本金額20,190,304.078港元的要約債券將由Honour Sky首先包銷，而本金額319,197,594.888港元的要約債券將由金利豐其次包銷
- 佣金 : 包銷商包銷的本金額339,387,898.966港元包銷債券之總認購價的3%，乃由要約人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回補要約之條件

回補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的交易；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之各章程文件一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限制股東寄發一份協定形式的函件（如有）僅供參考，解釋彼等未獲准參與回補要約的情況；
- (i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要約人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以及要約人根據包銷協議所給予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份；
- (vi) 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及履行其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vii) 要約人遵守及履行其於要約人承諾項下的承諾；
- (viii) Honour Sky 遵守及履行其於 Honour Sky 承諾項下的承諾；及
- (ix) 遵守並履行 Morgan Strategic 及 Ocean Space 各自於股東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金利豐（代表包銷商）與要約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之前未有達成及／或獲豁免（僅就第(v)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非就包銷協議內若干條文及根據包銷協議於終止前應享之任何權利或應盡之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有權向任何其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作出追討，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就分包銷要約債券與若干分包銷代理（須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

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以致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負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有18名持有人合共持有563,500,000份購股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止不會行使所持購股權。

要約人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中國科技、Honour Sky、浩力及黃先生各自於本金額分別307,522,000港元、141,606,146港元、16,792,948港元及3,598,5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於債券轉讓協議完成後，Honour Sky將於本金額177,683,27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各要約人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止：

- (i) 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各自持有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及
- (ii) 不會行使其各自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Honour Sky承諾

Honour Sky已不可撤回地向金利豐承諾：

- (i) 以Honour Sky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的1,650,914,973股股份於回補要約結果公佈刊發日期前仍將以Honour Sky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 (ii) Honour Sky將接納其於回補要約項下本金總額122,167,708.002港元的要約債券的配額；及
- (iii) Honour Sky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有關要約債券的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有關股款須在首次出示時即兌現並在其他方面符合章程文件所述有關接納及申請的程序。

股東承諾

Morgan Strategic及Ocean Space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承諾：

- (i) 分別以Morgan Strategic及Ocean Space名義登記並由彼等實益擁有的356,200,000股股份及141,564,000股股份於刊發回補要約結果公佈日期前將繼續以Morgan Strategic及Ocean Space名義登記並由彼等實益擁有；
- (ii) Morgan Strategic及Ocean Space各自將接納彼等分別於回補要約項下本金總額26,358,800港元及10,475,736港元的要約債券的配額；及
- (iii) Morgan Strategic及Ocean Space各自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有關要約債券的申請表格及適當股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且在其他方面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接納及申請程序。

可換股債券之自動轉換

待回補要約之條件達成後，於結算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須於結算日期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有關認購人。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回補要約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回補要約重大不利；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財政、貨幣或市場情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

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回補要約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回補要約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很可能對回補要約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回補要約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任何對回補要約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vii)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回補要約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遭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金利豐(代表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撤銷或終止該協議，則回補要約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回補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回補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更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回補要約未必進行，故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凡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回補要約全部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回補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網站公佈股東 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前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截止遞交時間.....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參與回補要約資格之截止過戶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至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債券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刊發回補要約結果之公佈.....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要約換股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要約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回補要約完成前及回補要約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回補要約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全數接納其配額 及悉數自動轉換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緊隨完成回補要約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配額 及悉數自動轉換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Honour Sky	1及2	1,650,914,973	24.51	5,147,517,702	25.23	5,693,201,596	27.91
Ocean Space	3	<u>141,564,000</u>	<u>2.10</u>	<u>424,692,000</u>	<u>2.08</u>	<u>424,692,000</u>	<u>2.08</u>
小計		1,792,478,973	26.61	5,572,209,702	27.31	6,117,893,596	29.99
金利豐	4	—	—	—	—	8,626,962,024	42.29
公眾股東							
Morgan Strategic		356,200,000	5.29	1,068,600,000	5.24	1,068,600,000	5.24
其他公眾股東		<u>4,586,322,959</u>	<u>68.10</u>	<u>13,758,968,877</u>	<u>67.45</u>	<u>4,586,322,959</u>	<u>22.48</u>
總計		<u><u>6,735,001,932</u></u>	<u><u>100.00</u></u>	<u><u>20,399,778,579</u></u>	<u><u>100.00</u></u>	<u><u>20,399,778,579</u></u>	<u><u>100.00</u></u>

附註：

- Honour Sky由向先生的配偶龔青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龔青女士持有Honour Sky所持股份的權益。龔青女士是向先生的替任董事。
- 於完成回補要約項下轉讓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自動換股後，Honour Sky應獲配發及發行194,772,783股換股股份，且3,632,420,352股換股股份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認購人。
- Ocean Space由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少才先生持有Ocean Space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金利豐將與若干分包銷商作出分包銷安排，以致(i)金利豐不得為其自身利益認購相關數目的未接納要約債券而於轉換時將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超過回補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的19.99%；及(ii)金利豐須盡全力確保其所促成認購未接納要約債券的

各名認購人(1)須為獨立第三方；及(2)除金利豐本身及其聯繫人，於回補要約完成後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0%或以上。

5. 根據上列之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本公佈「回補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分包銷安排及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知悉並無任何股東將因接納其根據回補要約獲配之要約債券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要約債券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轉讓協議」	指	Ocean Space與Honour Sky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Ocean Space同意出售而Honour Sky同意認購本金額36,077,13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國科技」	指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5A(1)條條文註冊之社團
「回補要約」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本金額0.074港元的要約債券之回補要約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經調整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初步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ur Sky」	指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向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Honour Sky承諾」	指	Honour Sky向金利豐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即Honour Sky將(其中包括)購買其於回補要約項下本金總額122,167,708.002港元要約債券之配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組成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旨在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要約債券之要約之最後時限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使承讓人合資格參與回補要約而遞交任何股份之轉讓表格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經修訂到期日
「浩力」	指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organ Strategic」	指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黃先生」	指	黃澤強
「向先生」	指	向心，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Ocean Space」	指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債券」	指	擬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本金總額498,390,142.96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要約換股股份」	指	於自動轉換要約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之13,470,003,864股新股份
「要約價」	指	每份本金額為0.074港元之要約債券0.074港元之要約價
「要約人」	指	中國科技、Honour Sky、浩力及黃先生
「要約人承諾」	指	要約人向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即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i)不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所持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及(ii)不行使彼等各自所持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持有共計563,500,000份購股權之18名持有人各自向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即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不會行使彼等持有之購股權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由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為505,596,736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受限制股東」	指	要約人於就有關地方的法律項下之有關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回補要約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將發行予股東載有回補要約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金利豐(代表包銷商)與要約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及名列代理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記錄冊之股東(受限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即釐定回補要約配額之參考日期)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之第二份有條件修訂契據，以修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結算日期」	指	最後終止時限(不包括該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Morgan Strategic及Ocean Space已各自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會(其中包括)分別購買其根據回補要約有權享有的本金總額26,358,800港元及10,475,736港元的要約債券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認購人授出可認購共計563,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Honour Sky及金利豐
「包銷協議」	指	要約人與包銷商就回補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債券」	指	本金額為339,387,898.966港元之要約債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曲哲先生、葛明先生、王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